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季素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季素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餘均認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為引用（如附件）。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第3行「為警攔查」補充更正為「因逆向行駛而為警攔查」。

二、刑之酌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常伴隨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被告對此當已認識，仍漠視法令限制，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7毫克之情況下，心存僥倖騎乘機車上路，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所為實屬不該。然姑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幸未造成他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侵害等犯罪手段、所生之危險及損害程度，兼衡於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及警詢自述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度及家庭經濟情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緩刑之說明

審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可見已對其犯行有所悔悟反省，經此偵審程序，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前開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記取本次教訓，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併考量被告前述本案所測得之酒精濃度、犯罪手段、經過及家庭經濟情況，本院認被告應於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5千元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負之緩刑負擔如主文所示。末後，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劉孟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抄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148號

被 告 王季素霞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市○○路0段00巷00號

居花蓮縣○○市○○街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 02 一、王季素霞於民國113年9月19日22時30分許，在花蓮縣○○市  
03 ○○街000巷0號飲用伏特加酒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竟  
04 仍於同日23時30分前某時酒後騎乘000-0000號機車，嗣於同  
05 日23時30分許行經花蓮縣○○市○○街000號時，為警攔  
06 查，經警於同日23時39分許施以酒精濃度呼吸測試，測得吐  
07 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含0.67毫克酒精，顯已不能安全駕駛。  
08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0 一、證據：  
11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12 (二)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13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  
14 (四)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15 二、核被告王季素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  
16 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

21 檢 察 官 簡淑如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書 記 官 林宇謙